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九项制度（试行）

1.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会商联动与信息灵通共享机制（试行）..................................................2

2.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巡查检查工作制度（试行）............6

3.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三制、三单、三色”预警督察制度（试行）..................................................10

4.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试行）................19

5.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制度（试行）....................23

6.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奖惩制度（试行）....................36

7.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员作用发挥管理制度（试行）..........31

8.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移交制度（试行）....................45

9.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制度（试行）.............49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灵通共享与协同会商联动机制（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创新监管模式，夯实“对上衔接流畅、左右联动有序”工作基础，形成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协同作战格局，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质效。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灵通共享与协同会商联动机制。

1.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1.坚持一事双报原则。县环委办、县秦岭办各成员单位收到或掌握的大气、水、土壤污染等信息的，在上报县政府的同时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为污染防治工作赢得有效时间。

2.县环委办、县秦岭办收到或掌握的信息，根据信息内容和涉及范围及工作需要第一时间抄送各相关成员单位，做到互通有无，平行互动。

3.本制度所称宁陕县生态环境信息资源，是指我县范围内县环委办、县秦岭办各成员单位在依法履职过程中掌握的县域资源环境、监管执法的数据、资料、报告、图表等相关信息资源。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资源的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使用用途，信息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相关信息资源。  
 5.县环委办、县秦岭办负责统筹指导县域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工作，牵头组织更新完善县域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目录，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协调解决信息共享过程中的问题。  
 6.县环委办、县秦岭办组织相关部门定期会商，加快推进部门间生态环境信息资源有序共享。  
 7.各有关部门应明确本部门信息资源采集、发布、维护的规范和程序，建立信息采集、更新的管理制度，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8.信息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等三种类型。无条件共享类信息为可提供给所有部门共享使用的信息资源。有条件共享类信息为可提供给相关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部门共享使用的信息资源。不予共享类信息为不宜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使用的信息资源。  
 9.无条件共享类信息资源及有条件共享类信息资源由使用部门通过政务平台向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提供部门应及时予以答复，使用部门按答复意见使用共享信息，对不予共享的信息，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企事业单位共享信息在报送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时，抄送县生态委办公室、县秦岭办。  
 10.属于不予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以及有条件共享类中提供部门不予共享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因履行职责确需使用的，由使用部门与提供部门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县生态委办公室、县秦岭办协调解决。

11.使用部门要加强县域生态环境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的规范管理，获取的共享信息应依法依规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社会有偿服务或其他商业用途，如需对外提供或发布，须向提供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

二、建立工作协同机制

12.事务办理高效协同。对中省市生态环境系统下发的各类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县发改局（秦岭办）要共同筹办，迅速部署，认真贯彻，抓好落实。需要相关部门配合的，应步调一致，密切协同，共同完成，杜绝推诿。

13.检查调研密切合作。对中省市有关部门来宁开展的生态环境检查调研的，县环委办、县秦岭办要共同组织，按照“工作为主、归口为辅”原则执行。检查调研组涉及相关厅局领导带队和组成人员的，按照归口为辅原则由相关部门负责协助陪同。需要县政府领导参加的，按照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执行。

14.工作对接主动有力。县环委办、县秦岭办要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对接工作，争取支持和理解。特别要加大项目和资金争取力度，需要相关部门配合的，应义不容辞，通力协作。县环委办和县秦岭办需要联合组织开展的工作检查，由县环委办和县秦岭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拟定方案，联合发文或县环委办和县秦岭办发文共同组织实施。

三、建立会商联动机制

15.监测预警会商机制。县环委办和县秦岭办要联合组织各成员单位及时分析预测生态环境形势研判，充分利用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国省市断面监测点、森林火点监测等各类监测手段，针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生态环境风险，实施综合监测预警，及时组织会商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影响。

16.问题整改销号机制。问题整改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统一指挥、分口把关，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统筹做好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涉及林业、住建、市监、农水、自然资源等事项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主动作为，相互配合，齐心协力，高效推进。认真对照责任分工，细化整改措施，加快整改进度，倒排工期，加大协调，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同时，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努力实现生态环境问题只减不增。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巡查检查工作制度（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创新监管模式，提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明查暗访质效。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秦岭生态环保工作明查暗访制度。

1. 巡查检查工作目标

通过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全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确保我县空气质量稳定向好，县域优良天数不少于350天，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29微克/立方米；全县地表水水质优良率保持100%，国、省、市控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秦岭“五乱”(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问题整治按要求整改到位。

1. 巡查检查重点内容

1.围绕道路、建筑工地、物料堆场扬尘及散煤治理、餐饮油烟整治、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秸秆垃圾焚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明查暗访；

2.围绕国、省、市控三个断面的风险排查、生活污染源、工矿企业污染源、两场(厂)污染防治设施、河道“四乱”、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工程建设领域水污染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明查暗访督查；

3.围绕秦岭“五乱”问题整治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清单》相关任务落实情况开展明查暗访督查；

4.对各镇各部门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情况及各级问题反馈整改情况开展明查暗访督查；

5.根据每月确定的调度会主题及需要开展明查暗访督查的其他内容。

三、巡查检查对象

各镇及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行业部门，县域内市场主体。

四、巡查检查时间方式

明查暗访原则上每两周开展1次，上周为明查，随时发现问题后及时交办；下周为暗访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上次明查暗访交办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新问题进行交办。具体时间由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统筹安排。

主要以明查及暗访两种形式开展，以现场检查、随机暗访、电话询问、查阅资料、录音录像、走访调查、聘请专家参与、督办查纠等方式组织实施。

五、巡查检查人员组成

巡查检查工作组原则上由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专班组成，工作专班根据计划、近期重点工作开展巡查检查。

六、巡查检查工作纪律要求

1.坚持随机检查与暗访检查相结合，做到分阶段有重点地确定明查暗访检查内容。

2.开展巡查检查时每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

3.检查时应现场交办问题、限时整改，将问题纳入下次暗访内容。

4.巡查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向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领导汇报工作情况，不得随意扩大或隐瞒明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删除已拍摄的影象资料或销毁调查的相关资料。

5.各巡查检查组要按照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统一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明查暗访任务。违反以上要求的，将视情节轻重，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6.明查暗访组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严把标准、严守纪律，深入查找问题，切实督促整改提升。督查检查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查不出问题或督查检查敷衍塞责、流于形式的，责令重新组织督查检查。

六、明查暗访督查结果应用

对问题严肃查处，立即整改，对部门追究责任，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工作推动缓慢、落实不力或不作为、慢作为的镇和部门按程序向县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严肃追责问责。

巡查检查问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查单位** |  | **检查**  **形式** |  | **检查**  **时间** |  |
| **检查内容** |  | | | | |
| **发现问题** |  | | | | |
| **整改措施及时限** |  | | | | |
|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检查组**  **工作人员**  **签字** |  | | | | |

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三制、三单、三色”预警督察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各责任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坚决遏制生态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早发现、早处置、严查处”，切实发挥好县环委办、县发改局（秦岭办）牵头、协调作用，及时跟踪了解督办，维护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县环委办、县秦岭办各成员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督办预警的重点是上级反馈和本级自查的涉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进展情况。上级检查调研及批转交办的涉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县级各类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明查暗访和“五乱”问题常态化排查发现的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进展情况，以及县环委办、县秦岭办成员单位发现的其他需要预警督办的事项。

第四条 对各类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建立“三制”即问题交办机制、问题督查机制、问题预警约谈机制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县环委办、县秦岭办要指导各责任部门科学制定方案，细化整改措施，逐项跟踪问效。

1.问题交办。对各类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明查暗访和“五乱”问题常态化排查发现的涉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进行交办。

2.问题督查。对污染防治工作和秦岭“五乱”整治工作每月调度两次，对各类问题整改工作开展一次暗访督查。

3.问题预警约谈。对各类问题整改进展迟缓，整改不力的单位采取预警约谈。

第五条由县环委办、县秦岭办牵头，通过建立“三单”即：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实行动态化跟踪管理，对生态环保各类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做到旬调度、月提醒。依据“三单”确定的督办事项整改完成时限，提前向被督办单位发出告知单，督促问题按时整改完成。

1.问题清单。建立有问题来源、事实清楚的问题台账。

2.责任清单。建立有明确责任单位，具体时限、具体责任人的责任清单。

3.任务清单。建立科学有效且针对性强的整改措施，确保安排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结果运用到位。

第六条 被督办事项在规定时限内未按时完成或整改不力的，由县环委办、县秦岭办启动“三色”即：白、黄、红“三色”督办预警程序和约谈工作。

1.白色提醒单。距离整改时限的20天下发，对被督办单位专门提醒，正式要求限期整改、落实到位，并书面3日内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2.黄色预警单。距离整改时限的10天下发，对被督办单位提出严正预警，责令限期完成整改，3日内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并将预警单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

3.红色警示单。黄色督办单发出后，被督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仍未整改落实到位，且无正当理由的，即下发红色警示单，提出预警警告，由被预警单位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并将警示单抄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在红色预警单发出后，3日内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由县环委办、县发改局（秦岭办）提请县政府分管县长约谈相关镇、责任部门主要领导。逾期仍未完成整改的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县县纪委监委。

第七条被督办预警约谈的镇、责任部门，对指出的问题，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迅速整改。其中，被分管县长约谈的，涉及镇、责任部门应在3日报送整改情况并抄送县政府督查室。

第八条县级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自查、反馈问题整改正反向奖惩机制，对在年度内没有被预警的镇、责任部门，由县环委办、县秦岭办报经县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表扬；在县对镇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等相关考核予以加分奖励；对在年度内被2次及以上预警约谈的，在县对镇暨部门目标责任考核考核中予以扣减分。

附件：1.台账表（三单）模板

2.督办单（三色）模板

附件1

宁陕县生态环境问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问题来源 | 核实情况 | 问题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陕县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整改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陕县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进展情况 | 下一步计划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督办单

**宁秦岭督白字〔202 〕 号**

|  |  |  |  |
| --- | --- | --- | --- |
| 督办事由 |  | | |
| 承办单位 |  | | |
| 督办要求 |  |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 箱 |  |

1. 接到督办单后请于三日内报告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2.未按期办结的请及时说明原因或进展情况。

3.落实情况报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一式二份递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督办单

**宁秦岭督黄字〔202 〕 号**

|  |  |  |  |
| --- | --- | --- | --- |
| 督办事由 |  | | |
| 承办单位 |  | | |
| 督办要求 |  |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 箱 |  |

1.接到督办单后请于三日内报告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2.未按期办结的请及时说明原因或进展情况。

3.落实情况报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一式二份递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督办单

**宁秦岭督红字〔202 〕 号**

|  |  |  |  |
| --- | --- | --- | --- |
| 督办事由 |  | | |
| 承办单位 |  | | |
| 督办要求 |  |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邮 箱 |  |

1.接到督办单后请于三日内报告承办人及联系电话。

2.未按期办结的请及时说明原因或进展情况。

3.落实情况报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一式二份递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试行）

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安康市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等规定，为进一步强化秦岭区域社会监督，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保护工作，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努力营造人人参与、支持秦岭生态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特制订本办法。

一、举报奖励范围

（一）乱搭乱建问题。未批先建、批小建大、非法占地等各类违规建设；违规供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规行为；秦岭区域内宗教场所、旅游景点、农家乐违规运行或违规经营等问题。

（二）乱砍乱伐问题。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违法经营木材及其制品运输等行为。

（三）乱采乱挖问题。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行为；在河道、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等区域违法采砂、取石、取土、开垦等行为。

（四）乱排乱放问题。非法大气污染排放、扬尘，非法排放污水、倾倒垃圾，违法占地堆放沙土弃渣、露天堆放畜禽养殖粪便等行为。

（五）乱捕乱猎问题。非法猎捕、杀害、贩运野生动物及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

（六）《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已被新闻媒体曝光或正在处理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二、举报方式

**电话举报：**0915-6812369、0915—6822151；**微信举报：**“宁陕生态”微信公众号、“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微信公众号；

**来信、来访举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秦岭办），邮编:711699；

**邮箱举报：**nshjbh@163.com、455675590@qq.com

三、奖励资金

（一）对查实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程度较轻的举报线索，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100元**；对查实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程度严重的举报线索，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500元**；对查实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行为，或者通过举报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等线索，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1000元**。

（二）奖励发放实行“一事一奖”的原则，同一举报人举报单个对象有多项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的，不累计奖励，按奖励资金最高项发放奖励。

（三）同一举报人同时向市秦岭办和其他部门、涉秦岭镇举报同一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四）对同一破坏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只奖励最先提供举报线索的举报人，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登记时间为准。

（五）对两人以上联名举报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由登记排序第一人领取奖励资金，自行协商分配。

（六）举报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再次涉嫌违法违规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可再次奖励。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由县环委办、县秦岭办负责解释。

附件：问题举报登记单

附件

问题举报登记单

|  |  |  |  |
| --- | --- | --- | --- |
| 来源途径 |  | 时间 |  |
| 举报人 |  | 联系方式 |  |
| 登记人员 |  | 地点 |  |
| 处理人员 |  | | |
| 举报投诉内容 |  | | |
| 处理结果 |  | | |

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根据《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县政府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的组织领导；县环委办及县秦岭办负责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并适时召集联席会议，协调处理联合执法有关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行有关执法职责。

第三条 各成员单位依据生态环境职能负责联合执法工作的牵头组织或者具体实施。联合执法牵头单位负责起草联合执法行动方案，交县环委办、县秦岭办备案后协调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第四条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围绕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交办涉及秦岭生态保护“五乱”问题以及矿产资源开发，违规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宗教场所、墓园管理，旅游景点、农家乐，城乡生活污水排放、大气、水、土壤污染等重点领域、难点热点问题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每年度根据工作需要，牵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在联合执法行动结束后5日内将有关工作情况或者处理结果汇总上报县环委办、县秦岭办。

第六条 涉秦岭“五乱”问题，“乱搭乱建”问题由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各镇及相关部门参与，严肃查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规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供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乱砍乱伐”问题由林业局局牵头，各镇及相关部门参与，严肃查处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乱挖野生植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乱采乱挖”问题由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各镇及相关部门参与，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严肃查处非法采砂、取石、取土、开垦等行为。“乱排乱放”问题由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牵头，组织各镇及相关部门参与，严厉打击污染物排放、大气、水、土壤污染等违法行为，坚决防止违法占地堆放沙土弃渣、畜禽养殖粪便露天堆放等现象。严肃查处非法采砂、取石、取土、开垦等行为。“乱捕乱猎”问题由公安局牵头，组织各镇及相关部门参与，严厉打击捕猎野生保护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及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加工利用的餐饮、酒店等场所管理。

其他生态环境联合执法、自然保护地执法，由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县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相关单位参与。宗教场所、墓园由民政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参与。旅游景点、农家乐由文广旅游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参与。涉水执法由农水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参与。未在以上范围的联合执法，统一由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牵头，组织各镇及相关部门联合执法。

第七条联合执法原则上一年两次。各牵头部门每年年初制定联合执法计划报县环委办、县秦岭办，按照联合执法计划开展工作，并于本年度6月、12月底将联合执法开展情况及相关材料报县环委办、县秦岭办。

第八条遇有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事项需要，按部门职责，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突发或者紧急联合执法行动，县环委办、县秦岭办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第九条涉及生态保护具体案件需要临时组织小规模（3个部门、6人以下）联合执法时，由牵头部门自行协调组织开展临时联合执法行动。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和程序，依法独立对涉及秦岭生态环境违法、生态破坏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理；对执法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管理，明确整治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销号，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各职能部门和公安、检察、审判等机关建立信息共享，联动配合机制，健全线索移交、依法办理、案件督办、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对不属于或者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移送移交。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奖惩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完成我县生态保护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各镇政府、县直部门、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奖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奖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精神鼓励为主，批评教育与责任追究相结合，尽职免责和失职追责相结合。

第四条  对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成绩突出的应当予以表彰，对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应当予以惩处。

第五条  生态环境保护奖惩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环委办、县秦岭办共同组织实施，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落实。

第六条  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对象

（一）11个镇：城关镇、筒车湾镇、皇冠镇、江口镇、广货街镇、新场镇、四亩地镇、龙王镇、金川镇、梅子镇、太山庙镇。

（二）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中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的县直部门及有关单位。

第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方式内容

（一）对省、市、县秦岭生态环境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对市、县污染防治提标升级调度会通报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三）各镇、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清单（《关于印发宁陕县生态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宁环发〔2022〕19号）。

（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方式分值设置

将生态环保工作纳入对各镇、各单位的综合目标考评，考核分值以县考核办下发的分值设置为标准。平常考核按100分设置分值，其中平时工作推进、任务完成情况，占50分，年终由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牵头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赋分（其中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由县秦岭办负责组织实施，年底将考核结果抄送生态环境分局，纳入统一考核赋分），占50分。考核得分与综合目标考核分值换算后，计入年度全县综合目标考核结果。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方式

（一）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二）日常考核。根据工作任务，按照负面（扣分）清单，对各考核对象平时扣分情况进行记录，全年汇总。

（三）年终汇总。年底开展集中统一组织考核，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赋分。将平时得分和年终考核得分汇总折算后，作为考核结果。

（四）会议审定。年底将扣分依据，扣分相关资料，扣分结果形成的生态质量保护考核结果，报送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县考核办。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表彰：

（一）完成全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且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

（二）完成宁陕县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成效显著的；

（三）在秦岭“五乱”整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成效显著的；

（四）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成效显著的；

（五）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的；

（六）对举报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属实的；

（七）其他应当表彰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表彰的方式

（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奖励以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名义进行；

（二）表彰采取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

（三）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优异、贡献突出的个人，建议优先提拔使用。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奖励依据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作出奖励，每年评定一次。

（一）对各镇、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授予“生态环保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二）对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优异的个人授予“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三）对秦岭“五乱”整治工作中成绩优异的个人授予“优秀秦岭卫士”荣誉称号；

（四）对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公益性岗位个人分别授予“优秀保洁员”“优秀护河员”“优秀生态网格员”“优秀护林员”荣誉称号；

（五）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或者在环境应急救援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授予“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惩处实行随时惩处与年度惩处相结合。各镇、县直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惩处措施。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致使本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的；

（二）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

（四）对市、县生态环保调度会上通报环境隐患问题整改不力的；

（五）辖区发生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

（六）在化解环境矛盾纠纷、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应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方面处置不力，造成环境群体事件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四条  视情节处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约谈告诫等惩处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纪委监委机关。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环委办、县秦岭办共同负责解释。

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员作用发挥管理制度（试行）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员作用发挥及长效监管，制定此项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网格员包括秦岭生态环境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护林员、护河员。

**第三条**  网格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镇统一领导，在各村网格长（村主任）的管理下开展工作。

二 网格员工作职责

**第四条** 县级职能部门要加强与各镇衔接，制定网格员职责清单，确保生态环境方面职责完整、准确，不缺项。

**第五条** 各镇负责明确网格员管护巡查范围，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域覆盖、不留死角。并建立网格员管护巡查区台账，经职能部门确认后报秦岭办和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备案。

**第六条** 网格员负责向辖区村民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村（居）民的环保意识，并及时收集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第七条** 网格员应积极开展日常巡查，规范填写巡查日志，建立工作台账，并实行“每日零报告”制度。若发现疑似问题，将疑似问题在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工作群内推送照片及简单描述并报镇级网格管理员，镇级核查后以正式报告报县秦岭办；若发现各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及环境安全隐患，应及时制止、处理，并同步向镇政府报告，乡镇不具备处理职能职责的，应及时报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并协助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八条** 网格员负责做好各类反馈（疑似图斑、各级检查、群众举报）问题的现场核查、取证、记录，形成全面、准确的工作档案，并积极配合完成后续工作。

**第九条** 网格员原则上每月履职不低于22天，每季度上报疑似问题线索不低于3条。

**第十条** 网格员应积极完成所在镇和县级相关部门指派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态环保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鼓励利用通讯录、微信群等方式建立网格员直接与职能部门联系机制，方便网格员发现问题、沟通解决问题。

三 考核和管理

**第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完善网格员选聘、管理、培训、考评等规章制度，负责评聘审批、教育培训、业务指导工作，并对网格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和年度考核，抽查检查、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发放岗位补助、奖励经费和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各镇应研究合适所辖网格员队伍建设及考评实施细则，征求职能部门单位意见后实施日常考核，为网格员队伍建设，提供切实、有效的保障。

**第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各镇保持定期沟通，明确专人负责网格员的考核工作，确保考核结果客观真实。

**第十五条** 各镇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网格员培训，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业务辅导，不断提升网格员履职水平。新上岗网格员未经培训原则上不得上岗。

四 聘用及奖惩

**第十六条** 各镇依据相关部门制定的网格员管理办法或相关工作制度，做好辖区网格员的聘用工作，并对辖区聘用所有网格员的联系电话、工作职责、管辖范围等进行长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各镇每月对网格员实行分级考核排名，设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表现优秀的网格员予以奖励，对履职合格的网格员加强工作指导，对达不到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问题造成破坏生态环境事件的直接列入不合格，予以辞退，并扣除当月工资。考核结果经镇级公示后报送县秦岭办，在全县予以通报。在发放岗位补助和奖励工资时不得搞平均主义，对于考核不认真、不负责的领导干部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确保网格员管理切实有效运作。对各级检查反馈生态环保问题，属地网格员未能及时发现上报的视情节扣除工资，对于因履职不力造成重大生态环保问题的网格员，须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 督查通报

**第十八条** 县环委办、县秦岭办定期督查制度执行情况、网格员作用发挥情况及行业部门、各镇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九条** 县环委办、县秦岭办对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见人见事。

附件：1.网格员日常巡护日志

2.网格员月工作统计表

3.网格员考核办法

附件1

宁陕县 镇网格员日常巡护日志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202 年 月 日 星期 | | 天气 |  |
| 巡护路线 |  | | | |
| 发现问题 | 乱搭乱建 |  | | |
| 乱砍乱伐 |  | | |
| 乱排乱放 |  | | |
| 乱采乱挖 |  | | |
| 乱捕乱猎 |  | | |
| 其 他 |  | | |

附件2

宁陕县 镇网格员 月工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当月考勤 （实际履职天数） | 发现问题（个） | 上报问题（个） | 配合处置 问题（个） | 网格员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生态环境保护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考核

管理暂行办法

为切实加强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地评价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工作实绩，提高网格信息管理员的工作效率，特制定以下办法：

一、选聘制度

**（一）选聘原则**

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由镇统一选聘、统一管理，优先从现有天保护林员、生态护林员、护河员中选聘符合条件人员，作为网格信息管理员。不足人员，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原则上村四职不得担任网格信息管理员。

**（二）选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

2.具有宁陕户籍，居住在参加招聘的村且每年在村内累计居住11个月以上。

3.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4.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和不良记录，具有吃苦精神。

5.年龄18周岁到50周岁，初中以上学历，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

**（三）选聘名额**

各村（社区）1名网格信息管理员。

**（四）选聘程序**

**1.审核考察。**各镇对在岗的天保护林员、生态护林员、护河员按照上述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选聘条件的人员，根据本人意愿，逐一进行考察，确定拟选聘人员名单。

**2.公示。**各镇要对拟聘的网格信息管理员名单在行政村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7天。如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

**3.聘用。**对确定的拟聘人员，经县网格办、财政局、林业局、农水科技局、人社局审定确认后，各镇与网格信息管理员签订聘用合同，试用期三个月，聘用期限为1年，聘用期满后，按程序办理续聘手续。

二、工资待遇和装备

**（一）工资待遇**

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工资按平均1500元/月·人标准，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聘用的天保护林员、生态护林员、护河员工资在原有工资的基础上增加补助，达到网格信息管理员工资标准。由各镇为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经费由县财政负担。

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工资发放，采用基础工资1000元/月+考核绩效工资方式发放。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完成月基本目标任务可获得基础工资，每月发放一次。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的绩效工资，由各镇镇网格办负责，按照每月百分制考核，每季度末进行本季度工作成效考核汇总，根据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工作履职情况和检查评比情况发放本季度考核绩效工资。

**（二）装备**

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配备巡查工作必备装备，方便网格信息管理员在多种条件下安全开展工作。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

**（一）工作内容**

佩戴统一制发的“网格信息管理员工作证”，每天在所属网格内至少进行1次巡查，除夕、元宵节、清明节、中元节（农历七月十五）等传统节日，应加强巡查力度，巡查报告的重点内容：

**1.国土管理方面：**破坏耕地，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乱搭乱建，毁田挖沙、淘金、建塘，非法开山取石，采矿；削坡建房、诱发地质灾害等行为；

**2.林业管理方面：**乱砍乱伐，占用林地，滥捕滥猎野生动物，采挖野生保护植物，野外用火，森林病虫害等；

**3.农业水利方面：**河道砂石乱采、弃渣垃圾乱倒，毒电网乱捕鱼，涉河乱占乱建，农村生活污水乱排，畜禽养殖污水直排，水源地养殖，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

**4.环保方面：**废污水直排、偷排，私设暗管，工业废气直排、偷排，工业物料堆场未采取遮挡、覆盖措施，恶臭污染，工业固废随意倾倒等行为；

**5.其他方面：**噪声污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二）工作职责**

**1.巡视检查。**每天在所属网格内，按照上述工作内容进行巡查，及时了解管护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2.告知劝阻。**对破坏生态环境保护的各类行为进行告知劝阻，防止发生严重问题，杜绝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扩大蔓延。

**3.及时上报。**对巡查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在告知劝阻的同时，拍照、录像固定证据，并迅速将情况逐级上报到二级、一级网格和相关职能部门，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4.配合处理。**上级或相关职能部门到达现场后，配合有关工

作人员处理问题。

**5.跟踪落实。**及时按要求完成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和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平台内各项取证任务，监督反馈上报信息的处置处理情况，对处置时限、处置过程等内容进行全方位监督，直至问题解决。

**6.宣传引导。**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和法治意识，强化群众保护环境，建设绿色家园的观念。

四、考勤管理制度

**（一）考勤制度**

**1.组织管理**

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镇统一领导和管理，在各村网格长（村主任）的监督组织下开展工作。

**2.考勤**

（1）所有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每天在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平台内进行签到，签到地点必须在所管护网格范围内，不得由他人代签。原则上每周工作不少于5天，每月工作不少于22天。

（2）每天在所属网格内进行巡查，按要求在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平台内上传巡查日志、照片、路线及相关情况。巡查完毕后，无特殊事务，应到村委会报到集中办公，向网格长（村主任）汇报巡查情况并接受工作安排。

**（二）请销假制度**

请假1天以内由村级网格长（村主任）审批，3天以内由镇网格办审批，3天以上由县秦岭办审批。必须写明请假缘由，经三级网格长（村主任）签署意见后报镇网格办。原则上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请假手续，不准捎假、代销假。所有请假手续，须报县网格办备案。

**（三）例会制度**

实行网格信息管理员月例会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由镇网格办总结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安排下一步工作。

**（四）学习培训制度**

镇网格办每季度组织网格信息管理员学习培训1次，以专门培训和以会代训相结合，强化网格信息管理员素质，提升工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五、考核奖罚制度

**（一）基本工作要求（60分）**

**1.日常巡查（10分）。**每天在网格内开展巡查，以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平台内签到为准，每月不少于22天，少上岗1天扣2分；上级网格办检（抽）查时，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不在所属网格区域或60分钟内没有赶到指定区域，每次扣3分。

**2.信息报送（10分）。**每天在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平台内，至少上报1次巡查信息、照片（不少于3张）及相关情况。每月上报信息高于22次且符合要求的得满分，高于22次但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高于15次低于22次扣3分，高于10次低于15次扣5分，低于10次不得分。

**3.巡护日志（10分）。**每天记录工作情况，必须做到认真详实，字迹清晰，整洁规范。巡护日志短缺或者不及时填写扣5分；巡护日志记录不详实，字迹潦草，应付填写，扣5分。

**4.职责落实（10分）。**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必须熟悉“三清楚四到位”工作职责，对本网格区域内重点污染源情况清楚。“三清楚”即清楚网格区域，清楚工作内容，清楚工作流程；“四到位”即每天网格内巡查到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到位，处置不了的及时向上级网格反馈到位，问题解决后要跟踪确认到位。每项不清楚扣1分，每项未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本网格内重点污染源情况不清，扣5分。

**5.宣传引导（10分）。**积极完成镇网格办分配的宣传任务，主动在本网格内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群众的法治和环保观念。未按时完成宣传任务，扣2分；敷衍了事应付工作的，扣5分；未主动开展宣传教育引导，扣5分，扣完为止。

**6.学习培训（5分）。**按时参加上级网格办组织召开的例会、学习、培训等，做好会议记录。无故缺席每次扣2分；会议记录不全，记录不认真，扣2分。

**7.请销假（5分）。**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履行请销假手续。

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得分；不及时销假，每次扣2分。

**（二）问题处置上报情况（30分）**

**1.问题处置上报（20分）。**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应做到及时发现处置上报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一般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置上报的，每次扣5分；重大问题不能发现或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0分；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重大破坏生态环境事件的，不得分。

**2.取证任务完成情况（10分）。**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对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系统平台下发的取证任务，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取证。在时限内按要求完成取证任务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每件任务扣3分，扣完为止。

**（三）协调配合情况（10分）**

**1.协调配合工作情况（5分）。**

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应积极协调本网格内护林员、护河员，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解决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防止事件扩大。未及时协调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问题处置，每次扣2分。因工作需要，上级网格安排网格信息管理员开展其他工作，网格信息管理员应服从安排、积极配合，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任务。不配合工作，敷衍了事的，扣3分。

**2.问题处理跟踪（5分）。**上级网格或相关部门对问题处理后，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应及时跟踪问题处理情况，反馈处理结果。未反馈处理结果扣2分。

**（四）加分项**

1.工作认真，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加5分。

2.受到县级及以上部门表扬每次加5-10分。

3.提出新观点及建议，创新性开展工作加5-10分。

4.反映违建、黑作坊、乱采乱挖、滥砍滥伐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每次加5-10分。

5.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提供重要线索，每次加5-10分。

6.现场抓获滥捕滥猎、电鱼毒鱼、收购贩卖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分子，每次加5-10分。

每月进行汇总得分，每季度发放一次绩效奖励。60分以下为不合格无绩效奖励，60分-90分（不含90分）按照每分5元标准发放绩效奖励，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发放500元绩效奖励。满分以上加分项按照每分20元标准发放奖励。

六、辞退制度

网格信息管理员在工作中有以下情形者，予以辞退，重新聘任：

1.当月在检查中出现两次或累计三次以上无故不在岗或者不能及时到达指定区域的；

2.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值低于60分的；

3.每月巡查信息上报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低于10次的；

4.无正当理由连续缺席例会或者培训会连续两次或年度累计三次的；

5.同一个月类似问题反复被发现3次（含）以上的；

6.各项工作任务不能按时完成累计超过三次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7.不服从领导安排，不配合相关工作，拒不履行工作职责的。七、附则

1.本办法由县秦岭办负责解释。

2.本办法执行后，《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三级网格信息管理员管理办法》宁发改字〔2018〕360号自行废止。

3.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移交制度（试行）

第一条为提升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能力，加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其他依法行使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安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线索移交，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对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移交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的移交遵循“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到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的全部移交和及时移交。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部门包括宁陕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本办法所称相关部门，包括县发改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县农水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等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条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生态环境违法线索通报反馈、信息共享和定期会商机制，保持经常性工作联系，确定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还应当吸收县域内各镇人民政府和各级网格员、护林员、河长反馈的信息线索。

第六条 生态环境违法线索实行双向移交。

相关部门在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过程中发现属于《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应当由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的，应当于三日内将线索移交给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不属于《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应当由相关部门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的，应当于三日内将线索移交给相关部门。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后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部门重新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移交生态环境违法线索时，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附下列材料：

（一）线索移交单（详见附件）；

（二）线索涉及部门前期监督管理情况的，应当附情况说明（如审批情况、监管情况、管理标准、技术指标、既往处罚情况等）；

（三）涉及线索的音像资料；

（四）属于信访举报案件的应附信访举报材料。

第八条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对收到的生态环境违法线索应当立即进行审查，依具体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告知移交违法线索的部门：

（一）对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于七日内作出受理的决定；

（二）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于三日内退回移交案件的部门，并说明理由；

（三）受理后发现不具有管辖权的，应当于三日内将线索移交给有管辖权的部门。对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条 对受理并立案的生态环境违法线索，接收部门应当在结案后十五日内将处理情况反馈给移交线索的部门。

第十条对涉及专业技术知识复杂的线索，接收部门可以商请有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需要开展案件会审或联合调查的，有关部门应当派员参加。

第十一条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度会上，将与生态环境相关领域违法典型案件讨论、调研与研究，增加部门协作能力，提升业务水平。

第十二条本办法中“三日”“七日”“十五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二年。

## **附件**

## 线索移交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交单位** |  | **时间** |  | **移交人** |  |
| **移交事项** |  | | | | |
| **接收单位** |  | **时间** |  | **接收人** |  |
| **接收意见** |  | | | | |

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确保问题整改的质量和效果，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机制适用于上级相关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委县政府及其工作机关、工作部门、县级组建的各类工作组(包括工作专班、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联合执法检查、自查等)反馈意见指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

第三条 已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完成整改并验收销号问题，不再重复验收销号。同一问题，经不同渠道反馈只整改销号一次。反馈意见时已有明确整改销号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坚持谁整改谁销号。**各类反馈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由整改牵头责任单位 (有多个牵头责任单位的位于首位的为整改牵头责任单位，下同)负总责，坚持“谁整改谁销号”的原则，采取“一事一验一销”的方式进行验收销号，逐条对照、逐项检查，不留“尾巴”、整改彻底。

第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整改牵头责任单位要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对整改销号工作认真把关，严格审核整改销号资料，严防不讲标准、随意销号，不按程序、违规销号等现象，坚决杜绝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确保整改结果真实。

第六条 **坚持注重实效。**整改牵头责任单位要严格对标对表整改目标、措施、时限等要求，注重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逐条逐项抓好整改，确保整改措施全部落实，整改目标全部实现，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第七条 **严格程序要求。**整改牵头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整改一项、验收一项、签字一项、公示一项、销号一项、备案项”的原则，规范整改程序，加强跟踪管理，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按程序及时销号备案。

第八条 **现场验收。**整改牵头责任单位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现场验收组，按照整改方案和问题台账明确的目标、措施、时限等要求，实地查勘整改情况，逐条逐项检查核实（见附件1）。

第九条 **签字确认。**现场验收组对达到整改要求的，形成验收意见，逐条逐项说明验收情况，现场验收组成员对验收情况签字确认;对未达到整改效果的，整改牵头责任单位负责督促相关整改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整改完善，直至问题整改完成再次验收后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条 **媒体公示。**现场验收合格后，整改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对该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反馈问题、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以及措施落实、责任单位、资金投入、完成效果等方面。由牵头整改责任单位根据验收情况形成公示稿，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听取群众意见，公示时间通常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即可进入销号环节。因上级有明确要求、涉及保密等特殊情况，经整改牵头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同意，可视情不予公示。

第十一条 **完成销号。**上级反馈问题在完成现场验收、签字确认和媒体公示基础上，整改牵头责任单位要按规定填写“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单”(见附件2)，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县区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完成销号。县级自查问题由整改牵头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经行业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县级领导签字后完成销号。

第十二条 **申请备案。**对上级反馈问题拟申请备案的问题，由整改牵头责任单位以正式公文向反馈问题单位或反馈问题对应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XXX反馈问题销号备案申请单”(见附件3)，并附整改情况报告和有关资料，备案申请单必须经整改牵头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整改牵头责任单位备案时报送的资料通常包括:验收意见 (含验收组成员签字)、媒体公示情况(报纸或网站截图)、备案申请单(必须经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和相关文字、照片等资料。备案一经通过，整改牵头责任单位应当将备案通过的整改问题及整改情况于7个工作日内抄送县环委办、县秦岭办。县环委办、县秦岭办收到相关抄送文件后，即可将该项问题从《问题台账》中去除。对县级自查问题由整改责任单位报送“XXX反馈问题销号备案申请单”(见附件3)，并附整改情况报告和有关印证资料，经县环委办、县秦岭办复核通过后完成备案。

第十三条 县环委办、县秦岭办将积极发挥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职责，不定期对整改销号情况进行现场复核，对未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和整改未达序时进度的，视情况对整改销号责任单位进行书面通报。

第十四条 所有整改问题原则上完成时限只可提前，不能推 后。对因中省市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不能按时限完成整改的问题，整改牵头责任单位需及时研判，提前30天向反馈问题单位或反馈问题对应省市县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可以调整1次完成时限。如涉及不作为、慢作为等人为原因导致未按时完成的，根据情形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移交问责。

第十五条 各整改牵头责任单位要对已完成备案的问题落实长效监管措施，同时按照一案一卷要求，健全档案资料，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回头看”和历史的检验。

附件：1.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核查验收表

2.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销号单

3.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备案申请单

**附件1**

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核查验收表

**（XXX反馈问题）**

|  |  |  |  |
| --- | --- | --- | --- |
| **整改问题** | |  | |
| **责任单位** | |  | |
| **责任领导** | |  | |
| **建设地址** | |  | |
| **现场核查时间** | |  | |
|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 | |
| **整改要求** | | | **实际整改情况** |
| **（一）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  **（三）整改时限：** | | |  |
| **验收意见** |  | | |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销号单

**（XXX反馈问题）**

**销号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  |  |
| --- | --- |
| **销号问题** |  |
| **责任单位** |  |
| **完成时限** |  |
| **整改目标** |  |
| **整改措施** |  |
| **整改完成情况** | 简要说明，通常不超过300字。 |
| **现场验收时间** |  |
| **备注** | 牵头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时间即为完成销号时间。 |

**牵头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3**

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备案申请单

**（XXX反馈问题）**

**申请单位： （盖章）**

|  |  |
| --- | --- |
| **申请备案问题** |  |
| **责任单位** |  |
| **完成时限** |  |
| **整改目标** |  |
| **整改完成情况** | 简要说明，通常不超过300字。 |
| **完成销号时间** |  |
| **申请备案单位负责同志（签字）：** | |
| **申请备案时间** |  |
| **备案通过与否** | 反馈问题单位或反馈问题对应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